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褚衍伶
電話：02-7736-6135
Email：franki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50157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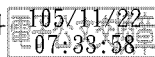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解釋令、勞動部函(附件一 1050157824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10501578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6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5年11月8日勞動條4字第105013260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-綜合企劃科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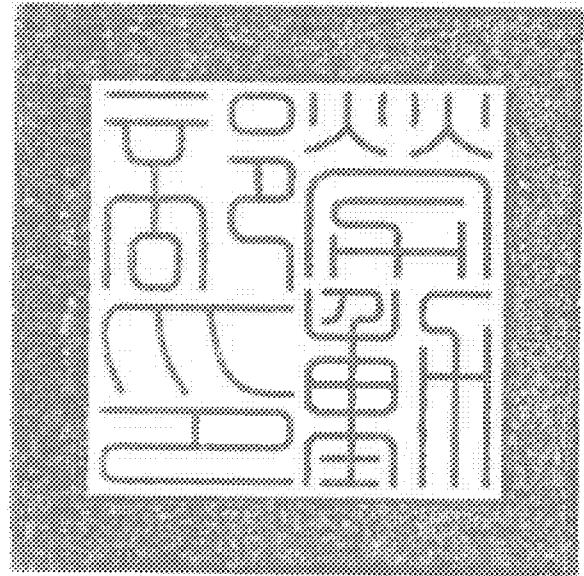

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50132607號
附件：

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六條規定。為鼓勵雇主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，使受僱者之工作得與生活平衡發展，雇主優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，同意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予合併計算者，該等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及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。上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仍應符合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」之規定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 郭芳煜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廖慈瑋
聯絡電話：(02)85901218
傳真：(02)85902738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50132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50132608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6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
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
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16-11-08
09:27:32



訂

線